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129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瑞云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瑞云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尤城投〔2024〕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瑞云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瑞云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12-350426-04-01-690233）。

二、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西城镇西城新村。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用地面积 1.8633 公顷，道

路总长 751.538 米，其中：潘山大道：道路长度 479.722 米，道路宽 24 米（西起潘山路，东至安洲路交汇处），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拱型骨架护坡 6471 平方米；新城六路：道路长度 188.407 米，道路宽度 18m（南起潘山大道，北至新城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拱型骨架护坡 7407 平方米；新城七路：道路长度 83.409 米，道路宽度 16 米（南起潘山大道，北至潘山大道以北约 1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拱型骨架护坡 539 平方米。配套建设排水污水管道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附属工程等。

五、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8358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西城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